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1) 內幕消息 – 訴訟的和解 及 (2)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有關於內幕消息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內幕消息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MCM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Straits (Singapore) Pte. Ltd. (「SSPL」) 因其於二零一六年間開展的貿易融資業務所引發的訴訟(「二零一七年訴訟」)，以及由MCM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在英國向SFG、CWT Pte Ltd. (「CWT Singapore」) 及汪先生提出的索賠(「二零二二年訴訟」)，該索賠其後修改為排除汪先生於被告之外。

二零一七年訴訟連同二零二二年訴訟統稱為(「該等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訴訟的和解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WT Singapore、SSPL及SFG（統稱「**CWT訂約方**」）與MCM及ED&F Man Holdings Limited（統稱「**EDF訂約方**」）就有關該等訴訟訂立和解協議。

於其他條款中，根據和解協議，CWT訂約方與EDF訂約方同意(i)通過向EDF訂約方支付25,000,000美元以償付該等訴訟中的索賠，第一期13,000,000美元的款項於和解協議日期支付，其後5,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分期付款分別於協議訂立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支付；及(ii)MCM保留SSPL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支付的5,000,000美元（該金額乃根據英國及威爾斯高等法院的法令支付，作為延遲執行判決之條件）。

和解協議將於滿足和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即CWT訂約方第一期付款）以及由CWT訂約方與澳洲和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ANZ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就導致該等訴訟的事實所引起的有關潛在索賠訂立一份免責契約後生效，而MCM將於其後尋求終止二零二二年訴訟，並不就費用下達命令。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就二零一七年訴訟計提約13,000,000美元的撥備，且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就訂立和解協議進一步計提撥備。經與SSPL董事會充分討論，並考慮到包括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在內的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從運營角度而言，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徐序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